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承辦人：陸立群

電話：(02)8995-6195

電子信箱：17100018@wd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6日

發文字號：發管字第11240006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7020000J_1124000658_doc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署製作之「拍照、錄影上傳至網路平臺請尊重他人，小心觸法」宣導圖卡1份，請協助運用加強向移工、雇主及仲介業者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近期外界反映部分移工藉由上傳照顧臺灣失能被看護者影片至社群媒體以獲得點閱率進而獲利，為防範此類案件發生，維護雇主、被看護者及移工權益，請於執行訪視業務、辦理移工法令宣導或管理輔導活動時，運用旨揭圖卡加強向移工、雇主及仲介業者宣導，避免發生觸法之情事。
- 二、旨揭宣導素材可至本署「外國人勞動權益網」(網址：<https://fw.wda.gov.tw>)宣導專區/宣導品下載運用。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

交換戳記
112/04/06 15:05

